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1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呂春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59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壹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5月29日與原告訂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標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1.98%機動計息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於

每月29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清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43,362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定儲指標利率(季調)查詢、對外債權資料查詢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合 計	4,96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01 附表：

02

(新臺幣：元)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起訖日（民國）
1	443,362	3.59%	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4 止	0.359%	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4 止
		3.72%	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72%	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8 日止
				0.744%	自 1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止
註一：本案約定利率為「定儲指標利率(季調)」加計年息 1.98%機動計算之利息，自 112/10/15 起為 1.61%、113/4/15 起為 1.740%。					
註二：依借據第八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一個月為一期)。					